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謝友翔

出席（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p.1）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與建議 (略)

參、 提案討論：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案。(p.2)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p.6)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案。(p.8)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修正案。(p.11)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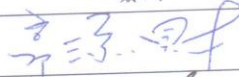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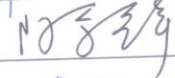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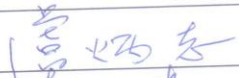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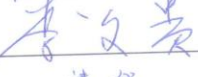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一） 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主任委員	
2	研發處	陳宗韓委員	
3	人事室	辜仲明委員	請假
4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5	休閒系	盧炳志委員	
6	工管系	李文貴委員	
7	休管系	陳儒賢委員	請假
8	招生中心	謝鎮鍾委員	
記錄	秘書室	謝友翔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學術發展組	廖玩如組長	
2	就業輔導組	田晉杰組長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5月20日

編號	第一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改，擬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訪視委員建議，將本校獎勵教師教學研究相關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實施。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9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u>台灣首府大學</u>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條文字句
<p>第二條 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u>且同一件學術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並應於學術著作刊登後一年內提出申請。</u></p>	<p>第二條 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未獲校外單位獎勵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新增申請期限
<p>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勵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SS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須另檢附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行表。</p> <p>(一)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 (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4 萬元。</p> <p>(二)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 (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 至 6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3 萬元。</p> <p>(三)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 (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 6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p>	<p>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勵如下：</p> <p>一、發表於 SCI(E)、SS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須另檢附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行表。</p> <p>(一)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4 萬元。</p> <p>(二)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30% 至 60%(含)以內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3 萬元。</p> <p>(三)期刊論文在其所屬領域(JCR 分類) 中期刊影響點數 (Impact Factor) 排名 6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p>	修正條文

<p>萬元。</p> <p>二、發表於 A&HCI、EI、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等國際性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p> <p>三、發表於 EI 論文若為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者或其他國際索引收錄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p> <p>四、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新台幣三千元。</p> <p>五、除 SCI(E)、SSCI、A&CI、EI 等期刊，獎勵申請者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其餘獎勵申請者僅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p> <p>六、每人每學年申請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p>	<p>元。</p> <p>二、發表於 A&HCI、EI、TSSCI、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等國際性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p> <p>三、發表於 EI 論文若為發表於研討會論文集者或其他國際索引收錄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p> <p>四、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新台幣三千元。</p> <p>五、除 SCI(E)、SSCI、A&CI、EI 等期刊，獎勵申請者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其餘獎勵申請者僅以第一作者為限，每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p> <p>六、每人每學年申請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獎勵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審查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p> <p>四、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於本校「<u>研發系統登錄</u>」之資料一份。</p> <p>五、以非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期刊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須檢附所發表之刊物具有相當國際索引學術水準之具體資料。</p> <p>六、以本校系刊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外審證明、系刊審查辦法(辦</p>	<p>第五條 符合申請獎勵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審查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p> <p>四、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p>五、以非 SCI、SCI(E)、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期刊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須檢附所發表之刊物具有相當國際索引學術水準之具體資料。</p> <p>六、以本校系刊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外審證明、系刊審查辦法(辦法中須註明不得一稿兩投及明確外</p>	修正第四點內容

<p>法中須註明不得一稿兩投及明確外審證明之字樣)各一份。</p> <p>七、學術性專書獎勵須檢附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p>	<p>審證明之字樣)各一份。</p> <p>七、學術性專書獎勵須檢附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p>	
<p>第七條(刪除)</p> <p>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p>	<p>刪除第七條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5月20日

編號	第二案（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本校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改，擬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訪視委員建議，將本校獎勵教師教學研究相關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實施。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 0;">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9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專案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研發系統」電子平臺資料一份。<u>於本校「研發系統」登錄完成之</u>資料一份。</p>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專案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已登錄完成之「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電子平臺資料一份。</p>	修改第五條內容
<p>第六條 專案研究獎勵案件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發處學術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校長得召開會議審定之。</p>	<p>第六條 專案研究獎勵案件，由研發處學術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校長得召開會議審定之。</p>	修改條文內容
<p>第七條 (刪除)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刪除本條文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修改由校務會議通過，條次變更

台灣首府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5月20日

編號	第三案（由秘書室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閱讀權限</p> <p style="margin: 0;"><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p style="margin: 0;"><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p> </div>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本處擬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訪視委員之建議，將本校獎勵教師教學研究之相關辦法提送校務會議進行討論，並同時修正部分獎勵之申請條件與內容，以符合本校本校目前之校務發展與行政程序。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9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年0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水準與參與產學合作，以獎勵研究績優教師之方式帶動全校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辦法設置之目的</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凡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當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成績通過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一、前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本學年度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機構及民營機構(含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乙件。</p> <p>二、連續三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當學年度發表學術著作至少2篇以上(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出版專書或於國內外具公開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p> <p>三、三年內發表著作至少5篇以上(包括出版專書、發表國際期刊論文、TSSCI及具公開審查制度期刊且需為第一作者)。</p>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當年度教師評鑑成績通過者，並滿足以下條件者，得申請獎勵：</p> <p>一、前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目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p> <p>二、連續三年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p> <p>三、三年內發表著作至少5篇以上(包括出版專書、發表國際期刊論文、TSSCI及具公開審查制度期刊且需為第一作者)。</p>	<p>修改獎勵條件</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教師評鑑成績公佈後申請獎勵，申請方式</p>	<p>第三條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年教師評鑑成績公佈後正式申請，申請方式分為二類：</p>	<p>修改申請時須備妥之資料表件；條次變更</p>

<p>分為二類：</p> <p>一、研發處主動推薦。</p> <p>二、教師個人申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本校「<u>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勵申請表</u>」一份。</p> <p>(二)近三年內自評研究佐證資料及電子檔</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p>	<p>一、研發處主動推薦。</p> <p>二、教師個人申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近三年內自評研究佐證資料及電子檔</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專利、技轉等）。</p>	
<p>第四條 審查方式</p> <p>由「<u>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u>」審議研發處及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案，並決定<u>教師研究績優</u>人員之名單。推薦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公開表揚</p>	<p>第四條 審查方式</p> <p>由「<u>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u>」審議研發處及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案，並決定當年度傑出研究人員之名單。推薦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公開表揚</p>	<p>將校長核定之條文修正至第5條</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u>一、獲推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於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u></p> <p><u>二、獲推薦者，每人獲頒獎狀乙紙、獎牌乙座及記功乙次。由校長於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u></p> <p><u>三、獲推薦者，本校將主動推薦申請公私部門等單位之各項獎項，以及優先享有外部資源之各項權利。</u></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一、獲推薦者，每人獲頒獎狀乙紙、獎牌乙座及記功乙次，由校長於重要會議或慶典中公開表揚。</p> <p>二、獲推薦者，本校將主動推薦申請公私部門等單位之各項獎項，及優先享有外部資源之各項權利。</p>	<p>新訂內容 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u>校務</u>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發布</u>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修改條文內容 須經校務會議通過</p>

台灣首府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2年05月20日

編號	第四案（由秘書室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	因證照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包含補助款或校內經費等，為避免原條文內容容易誤認僅能使用校內經費支應證照報名補助費用，擬予以刪除。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mike0422@tsu.edu.tw)彙整陳核。</p>							

承辦單位簽章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行

排入本學期第 9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條文修正 對照表

101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刪除)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年度經費項下列支。</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年度經費項下列支。</p>	<p>因證照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包含補助款或校內經費等，為避免原條文內容容易誤認僅能使用校內經費支應證照報名補助費用，擬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u>發布施行</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